

2000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入境（越南難民中心）（指定）令》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3C(1) 條訂立）

1. 難民中心

現停止指定附表所指明的地方為供越南難民居住的難民中心。

2. 修訂附表

《入境（越南難民中心）（指定）（綜合）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第 2 項。

附表 [第 1 條]

望后石越南難民中心，即在保安司所簽署、日期為 1988 年 10 月 12 日、圖號為 SRHK-OT87/140A 的圖則上以紅綫劃出並塗以綠色的接近屯門的地區；該圖則存放在香港中區政府合署布政司署保安科辦事處及望后石越南難民中心。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

2000 年 5 月 30 日

註 釋

本命令取消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指定為難民中心的望后石越南難民中心。